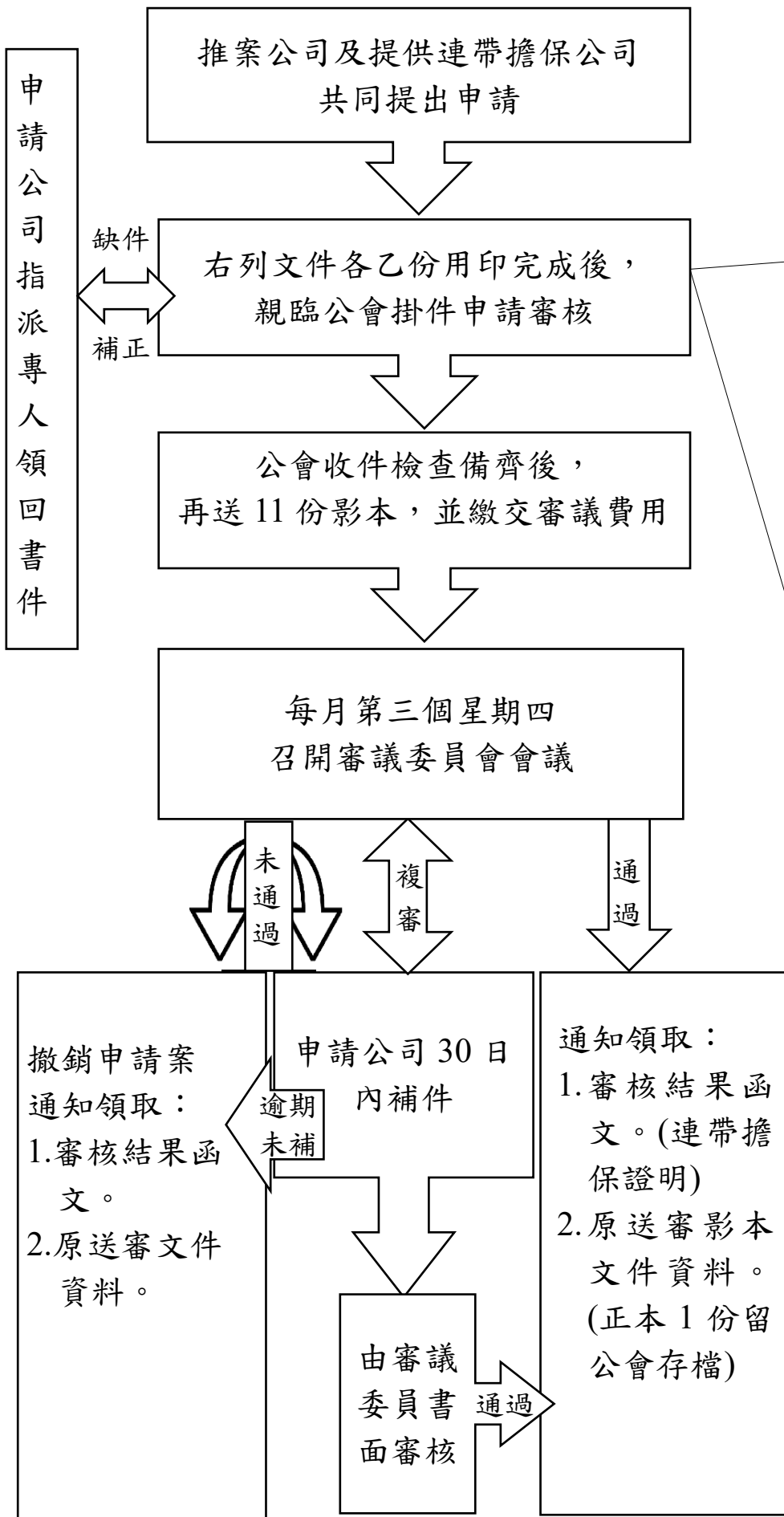


# 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辦理預售屋履約保證機制 「同業連帶擔保」審核作業 流程圖



檢附文件：共12份，依左列流程備齊，正本1份送至公會掛號，俟通知後寄送副本11份至公會。

1. 申請書及自我檢查表。
  2. 推案公司預售屋建案之建造執照影本全部(含變更)，已開工者應檢附勘驗紀錄表；若建造執照所載起造人超過一人者，並應檢附起造人幢棟層戶表(分戶表)。
  3. 30日內申請之完整建築基地土地登記地籍圖、第一類謄本及地籍清冊(地號全部)。
  4. 同業連帶擔保契約書。
  5. 推案公司當年度有效期限3個月以上本會會員證書影本。
  6. 推案公司30日內申請之設立(變更)登記表抄錄本。
  7. 提供連帶擔保公司當年度有效期限3個月以上公會會員證書影本。
  8. 提供連帶擔保公司30日內申請之設立(變更)登記表抄錄本。
  9. 提供推案公司及提供連帶擔保公司代表人及其父母、配偶與子女30日內申請之最新戶籍謄本，戶籍謄本記事欄內容不可省略。
  10. 提供連帶擔保公司最近三年(整年度)「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(401或403)」或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銷售額，惟土地銷售金額不計入。(附統計表)
  11. 12. 提供連帶擔保公司及其代表人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正本。
  13. 14. 提供連帶擔保公司及其代表人國稅及地方稅無欠稅紀錄證明正本。
  15. 提供連帶擔保公司之公司章程抄錄本。
- ※ 文件請蓋騎縫章並編列頁碼(空白頁不須編碼)，依提供附件之第一張依順序黏貼頁碼標籤。